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文 105.12.16
檔號：105.5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6852號
附件：1.暫予支付明細表2.異動情形明細表各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71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(詳附件1，共126項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詳附件2，共45項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5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療及官方輔導資訊基金會、保險機構、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部、社會福利部北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役官方醫療合作委員會、保險全市民政府、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醫學院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保險全市民政府、福建省公會、衛生福利部軍政部、台灣醫療合作機構、保險全市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國防